

个案撮要

投诉海事处禁止货运经营者在某公众货物装卸区东部末端装卸货柜

某公众货物装卸区的一群货运经营者投诉该公众货物装卸区于启用时，海事处并没有告知他们，禁止他们在该公众货物装卸区东部末端装卸货柜。据悉，该公众货物装卸区的1号及2号泊位所在位置十分接近一处住宅屋，自从该装卸区启用以来，海事处收到屋居民很多投诉，指称货运经营者在上述两个泊位装卸货柜造成噪音滋扰。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海事处对货运经营者实施一项附加限制，禁止他们在该货物装卸区东部末端界线起计60米范围内装卸货柜。海事处继而解释，这项限制是该货物装卸区的批地条件之一。不过，当投诉人迁入该公众货物装卸区时，海事处并没有告知他们有这项限制，因此他们感到诧异。

2. 该公众货物装卸区内的海傍用地全长约600米，共设有15个泊位。在上述土地拨给海事处辟设公众货物装卸区前，拓展处已完成噪音影响评估研究，藉以评估在该区进行货物装卸作业，对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噪音影响，并且寻求减低噪音的措施。拓展处根据该项研究的结果建议海事处采取若干减低噪音措施。这些建议措施其后纳入批给海事处的上述公众货物装卸区永久批地工程条件内。工程条件第33(a)条明确规定须实施指定的减低噪音措施，订明禁止在装卸区东部末端进行任何装卸货柜的操作，以免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

3. 本署认为，鉴于有需要减低装卸货物作业对附近民居造成的噪音滋扰，海事处必须承担责任，执行上述的公众货物装卸区批地工程条件。不过，在装卸区启用前，海事处并没有向货运经营者讲解这些条件，以确保他们严格遵照规定，海事处只是低调处理，而且含糊其辞，仅要求货运经营者处理拆箱及装箱货物时，应尽量减低噪音。此外，海事处在分配泊位给货运经营者方

面，似乎并未适当地履行其监管职责，海事处从没有采取积极的禁制行动，禁止货运经营者在 1 号及 2 号泊位装卸货柜，这样不按规定做法可能令货运经营者以为，在该公众货物装卸区内装卸货柜是没有限制的。

4. 基于上述情况，当海事处拟纠正上述违例情况时，投诉人便认为「受到不公平对待」，这是可以理解的。他们显然误会海事处对违例作业的宽容处理为正常做法。海事处终于在装卸区启用一年后，开始严格执行批地工程条件，禁止货运经营者在 1 号及 2 号泊位装卸货柜。

5. 本署认为，在该公众货物装卸区启用时，海事处没有公布该项限制，亦没有积极采取禁制行动，这样做带给货运经营者一个不正确的信息：在该公众货物装卸区内是准许进行装卸货柜作业的。不过，本署希望这份报告有助投诉人了解噪音管制条款。

6. 申诉专员在考虑所有因素后，认为这宗投诉部分成立。

7. 本署得悉，为求善用辖下泊位，海事处已决定推行一项管理改革措施，以招标方式分配辖下所有公众货物装卸区的泊位。以上述公众货物装卸区而言，2 号至 15 号的泊位已分配给现有经营者。至于 1 号泊位，现仍接受投标。

8. 本署建议海事处处长应寻求方法，以确保货运经营者严格遵照批地工程条件，包括：—

- (i) 覆检 1 号及 2 号泊位的租约，以便增订条款，禁止在装卸区东部末端进行装卸货柜的操作；
- (ii) 加强对违反工程条件的货运经营者采取禁制行动；以及
- (iii) 制订有效措施，以减低该公众货物装卸区装卸货物作业发出的噪音，如有需要，应征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

9. 海事处处长对这份报告没有作出评论。

10. 申诉专员获悉，海事处处长已实施本署的建议。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997/1810

一九九八年七月

IL/JT/WA